### 吳志光教授著作

#### 期刊論文

吳志光,「軍事審判權何去何從,國防部要有B計畫」,月旦法學教室,第127期,2013年05月,頁<math>64-69。

吳志光,「從人民聲請違憲審查制度之變革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的「亮點」與「疑點」」,臺灣法學雜誌,第222期,2013年04月,頁23-24。 吳志光,「多層次人權保障機制的競合與合作—以歐洲聯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為核心」,第38卷,第4期,2013年04月,頁449-487。

吳志光,「行政罰範圍之界定—從最近一則實務見解談起」,軍法專刊,第58卷,第5期,2012年10月,頁 141-145。

吳志光,「歐洲聯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的意義與影響—以歐洲人權法院面對之問題為核心」,臺灣法學雜誌,第195期,2012年03月,頁67-79。

吳志光,「論我國國家賠償法制求償權之「實務困境」—從所謂求償權行使比例 過低之現象談起」,憲政時代,第37卷,第3期,2012年01月,頁177-197。 吳志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實務困境(下)」, 環球法學論壇,第10期,2011年12月,頁16-52。

吳志光,「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救濟之探討—以性騷擾訪治三法為核心」,世新法學,第5卷,第1期,2011年12月,頁65-100。

吳志光,「軍事審判官是憲法上的法官嗎?」,月旦法學教室,第109期,2011 年11月,頁 6-8。

吳志光,「監獄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之合憲性」,月旦法學教室,第105期, 2011年07月,頁6-7。

吳志光,「職場性騷擾案件公務人員申訴處理及救濟程序探討」,人事行政季刊,第 174 期,2011 年 01 月,頁 68-77。

吳志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實務困境(上)」,環球法學論壇,第8期,2010年12月,頁1-31。

吳志光,「參政權:第四講,參政權各論 III—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訴訟」,月 旦法學教室,第90期,2010年04月,頁37-43。

吳志光,「行政程序與法律變更─評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九三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期,2010年04月,頁12-18。

吳志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要件」,臺灣法學雜誌,第 150 期,2010 年 04 月,頁 69-73。

吳志光,「公立學校教師身分變更之行政救濟程序—評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78 期,2010 年 03 月,頁 275-287。

吳志光,「參政權:第三講,參政權各論 II─公民投票」,月旦法學教室,第

86 期,2009 年 12 月,頁 43-51。

吳志光,「新聞自由與所謂的「政治人物標準」—由歐洲人權法院裁判談起」, 臺灣法學雜誌,第142期,2009年12月,頁119-133。

吳志光,「教師申訴程序與訴願程序之關聯—以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為核心」, 憲政時代,第 32 卷,第 2 期,2009 年 10 月,頁 135-156。

吳志光,「參政權:第二講,參政權各論—選舉權與罷免權」,月旦法學教室,第84期,2009年10月,頁34-42。

吳志光,「參政權:第一講,參政權的本質」,月旦法學教室,第81期,2009 年07月,頁32-38。

吳志光,「不服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行為之法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79期,2009年05月,頁18-19。

吳志光,「公私協力行為之公法化趨勢—以委託經營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實務見解為核心」,輔仁法學,第33期,2008年12月,頁1-55。

吳志光,「誰有權召喚公民投票?—評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五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2008年10月,頁285-296。

吳志光,「公民投票提案許可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月旦法學教室,第72期,2008年10月,頁20-21。

吳志光,「刑罰的最後手段性與比例原則—簡評司法院釋字第六四六號解釋」,臺灣法學雜誌,第114期,2008年10月,頁173-175。

吳志光,「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與兒少保護—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2076 號判決」,全國律師,2008 年 05 月,頁 5-12。

吳志光,「司法與歷史的轉型正義糾葛—兼論歐洲人權法院關於 1945 年至 1949 年德東蘇聯佔領區土地改革之裁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151 期,2007 年 12 月,頁 41-56。

吳志光,「憲法法院之裁判效力—比較法上的若干觀察」,全國律師 2007 年 11 月,2007 年 11 月,1007 年 11 日,1007 日 1107 日 110

吳志光,「論一般給付訴訟與其他行政訴訟類型之關聯─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為核心」,輔仁法學,第33期,2007年06月,頁45-85。

吳志光,「法官適用憲法之義務」,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2007年05月,頁 8-9。

吳志光,「菸品標示與信賴保護原則」,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2期,2007年03月,頁44-56。

吳志光,「憲法訴願—法學德文教室(四)」,月旦法學教室,第53期,2007 年03月,頁94-97。

吳志光,「憲法的脈絡—法學德文教室(三)」,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2007年01月,頁111-114。

吳志光,「人民直接提起憲法訴願之方式—法學德文教室(二)」,月旦法學教室,第49期,2006年11月,頁100-103。

吳志光,「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臨頭各自飛?」,月旦法學教室,第48期, 2006年10月,頁6-7。

吳志光,「以行政處分違法或無效為先決問題之國家賠償訴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7期,2006年10月,頁160-167。

吳志光,「教師申訴程序與訴願程序之關聯—以教師法第33條規定為核心」, 憲政時代,第32卷,第2期,第135期,2006年10月,頁156。

吳志光,「人性尊嚴與修憲界限—法學德文教室(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47期,2006年09月,頁 90-94。

吳志光,「現行律師懲戒制度之檢討—為完善職業懲戒法庭(法院)而催生」, 全國律師 9 月號,2006 年 09 月,頁 8-27。

吳志光,「ETC 裁判與行政契約—兼論德國行政契約法制之變革方向」,月旦法學雜誌,第135期,2006年08月,頁14-28。

吳志光,「在司法與政治間的憲法法院審判權(譯),Brenner 教授原著」,輔仁法學,第31期,2006年06月,頁29-47。

吳志光,「裁判違憲審查?」,月旦法學教室,第41期,2006年03月,頁8-9。 吳志光,「行政契約的解除與行政訴訟的類型選擇—以公立學校教師之解聘為例」,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7期,2005年12月,頁225-232。

吳志光,「人民直接聲請釋憲之可能性」,月旦法學教室,第37期,2005年11月,頁8-9。

吳志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執行—以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為核心」,全國律師,2005年09月,頁76-86。

吳志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行政程序法的「化外之法」?」,月旦法學教室,第34期,2005年08月。

吳志光,「「倚天既出誰與爭鋒」─大法官釋憲權與暫時處分─簡評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5年07月,頁217-223。

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ł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5年05月,頁102-119。

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ł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0期,2005年05月,頁102-119。 吳志光,「不服行政程序中申請迴避決定之法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2005年04月,頁26-27。

吳志光,「公民投票與權力分立原則—由公民投票的事項限制談起」,憲政時代,第30卷,2005年04月,頁483-513。

吳志光,「不服警察臨檢之行政爭訟途徑」,法學講座,2005年03月,頁95-103。 吳志光,「行政執行措施之法律救濟途徑—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〇八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15期,2004年12月,頁226-233。 吳志光,「否准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之法律救濟途徑」,月旦法學教室,第26期, 2004年12月,頁26-27。 吳志光,「行政資訊公開與行政爭訟途徑」,律師雜誌,第 303 期,2004 年 12 月,頁 43-59。

吳志光,「參政權(下)」,法學講座,第27期,2004年11月,頁 1-12。

吳志光、林永頌,「我國停止執行死刑之策略—以現行法制及國際人權法之精神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13期,2004年10月,頁82-92。

吳志光,「歐洲聯盟簡介,社會新天地雜誌」,龍騰文化發行,2004年09月,頁 15-22。

吳志光,「參政權(上)」,法學講座,第26期,2004年09月,頁17-25。 吳志光,「否准請求閱覽卷宗之法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22期,2004年08月,頁30-31。

吳志光,「國家緊急權行使之界限—以國際人權法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11 期,2004 年 08 月,頁 159-172。

吳志光,「繼受外國憲法釋義學的他山之石經驗—以東歐民主轉型國家為例」, 憲政時代,第30卷,第1期,2004年07月,頁45-88。

吳志光,「不服公民投票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之行政爭訟途徑」,法學講座,第24期,2004年05月,頁105-114。

吳志光,「不服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命令之法律救濟途徑」,月旦法學教室,第 16期,2004年02月,頁 22-23。

吳志光,「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之性質與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法學講座,第24期,2003年12月,頁34-42。

吳志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與一般給付訴訟」,中律會訊雜誌,第6卷,第3期,2003年12月,頁27-34。

吳志光,「諮詢性公投與地方政府之配合義務?」,全國律師 11 月號,2003 年 11 月,頁 59-63。

吳志光,「德國國會同意權行使之制度探討」,全國律師 9 月號, 2003 年 09 月, 45-62。

吳志光,「職務命令(指令)的法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第8期,2003年06月,頁18-19。

吳志光,「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為補充法規範內容公告之行政爭訟途徑」,法學講座,第17期,2003年05月,頁35-42。

吳志光,「法官是人民生命洪流的參與者」,律師雜誌,第 284 期,2003 年 05 月,頁 48-52。

吳志光,「行政程序中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月旦法學教室,第6期,2003年 04月,頁 20-21。

吳志光,「各種公課之基本概念」,法學講座,第16期,2003年04月,頁39-46。 吳志光,「行政處分程序瑕疵之法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第4期,2003年02月,頁26-27。

吳志光,「公法上財產給付請求權與一般給付訴訟」,法學講座,第12期,2002

年12月,頁29-35。

吳志光,「公民投票與司法審查—以德國法為借鏡」,輔仁法學,第 24 期,2002 年 12 月,頁 195-220。

吳志光,「行政機關公告行為與行政訴訟種類之選擇」,法學講座,第7期,2002 年07月,頁61-67。

吳志光,「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與正當法律程序,載於「當代公法新論」(中), 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02年07月,頁 463-495。

吳志光,「行政機關公告行為與行政訴訟種類之選擇」,法學講座,第7期,2002 年07月,頁61-67。

吳志光,「德國對納粹政權及前東德共黨政權不法裁判之處理措施—兼論對我國之啟示,載於「黃宗樂教授六十歲祝壽論文集」,公法學篇(二),學林出版」, 2002年05月,頁111-146。

吳志光,「不服行政機關程序行為之救濟」,法學講座,第2期,2002年02月,頁 91-98。

吳志光,「研究機構評鑑制度之法制化探討」,輔仁法學,第 22 期,2001 年 12 月,頁 33-70。

吳志光,「論不服行政機關程序行為之救濟」,律師雜誌,第 263 期,2001 年 08 月,頁 17-31。

吳志光,「邊界圍牆守衛案」裁定(譯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九),司法院出版。」,2000年12月,頁 1-54。

吳志光,「論公民投票訴訟之基本問題」,憲政時代,第26卷,第1期,2000 年07月,頁80-102。

吳志光,「歐洲共同體關於基因工程與生物科技之法律規範」,應用倫理通訊 2000 年 6 月號,2000 年 06 月。

吳志光,「從 921 震災談天然災害的救助補償體制」,社會文化學報,第 10 期, 2000 年 06 月,頁 85-115。

吳志光,「憲法變遷與國家發展」,社會文化學報,第8期,1999年06月,頁 11-19。

吳志光,「阿姆斯特丹條約簡介」,認識歐洲,第3期,1999年06月,頁89-91。 吳志光,「德國法律扶助制度簡介」,全國律師1999年6月號,1999年06月, 頁18-21。

吳志光,「德國大學學生會的制度規範」,社會文化學報,第7期,1998年12月,頁 147-169。

吳志光,「防衛性民主在德國之發展與在台灣(中華民國)之繼受,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博士論文。」,1998年07月

94. 吳志光,「德、奧二國創制相關法規彙編,內政部印行」,1997年07月 吳志光,「依據基本法在聯邦層次實施直接民主之可能性,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 碩士論文。」,1995年06月 吳志光,「美國憲法上「平等保護條款」初探」,東吳法友,第17期,1990年 06月,頁42-59。

### 會議論文

吳志光,「論人民陳述意見權利的範圍—從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3 號判決談起」,東吳公法裁判研究會第二十一回,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東 吳大學法律學系公法研究中心主辦,2013 年 12 月 14 日。

吳志光,「多層次人權保障機制的競合與合作—以歐洲聯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為核心」,中華民國憲法學會民國一百零一年學術研討會「歐盟及歐洲人權發展趨勢」,臺灣,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主辦,臺灣歐洲聯盟中心合辦,2012年12月15日。

吳志光,「大專院校處理學生事務之正當法律程序」,2012年第14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臺灣,2012年08月25日。

吳志光,「歐洲聯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的意義與影響—以歐洲法院面對之問題為核心」,歐盟與國際法秩序研討會,臺灣,中研院歐美所主辦,2012年05月25日。

吳志光,「論我國國家賠償法制求償權之「實務困境」—從求償權行使比例過低之現象談起」,100年度國家賠償實務研討會,臺灣,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辦,2011年12月01日。

吳志光,「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救濟途徑及程序之探討」,臺灣,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主辦,2011年09月27日。

吳志光,「法行政原則考核的實踐—以臺北市政府行政程序法訪問輔導計畫及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為例」,2011年第13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臺灣,2011年07月20日。

吳志光,「歐洲聯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的意義與影響—以歐洲人權法院面對之問題為核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四屆歐洲人權裁判研討會,臺灣,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法治論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暨法理學研究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國際刑事法學會臺灣分會主辦,2011年06月09日。

吳志光,「我國大法官如何面對死刑議題─從神主牌到國際人權法的新挑戰」, 第十四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死亡作為刑罰?跨文化、跨視野的對 話,臺灣,華梵大學哲學系主辦,2011年03月12日。

吳志光,「行政罰狀態責任界定之實務爭議問題—以行政法院之裁判為核心」, 99 年度臺北縣市法制研討會,臺灣,臺北縣政府法制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 會主辦,2010年09月30日。

吳志光,「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之實務爭議問題—以裁處權時效之起算及行政罰之範圍為核心」,2010 訴願制度研討會,臺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主辦,2010年08月27日。

吳志光,「臺灣教師申訴制度之實務運作及變革方向」,首屆兩岸四地當地政府解決行政爭議機制學術研討會,中國,中國法學會行政法學研究會、廣州大學主辦,2010年03月27日。

吳志光,「教師身分之變更與教師申訴制度—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當教育遇到法律」學術研討會,臺灣,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主辦,2009 年 11 月 23 日。

吳志光,「職場性騷擾案件軍公教人員申訴處理及救濟程序探討」,98 年度性 別工作平等法制學術研討會,臺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協辦,2009年10月29日。

吳志光,「訴願程序中之權利保護要件」,98年訴願實務研討會,臺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辦,2009年10月16日。

吳志光,「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建構與實踐」,監察院第二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臺北,臺灣,2009年07月10日。

吳志光,「一元與多元法律扶助的競合」,第二屆法律扶助論壇,臺北,臺灣, 法律扶助基金會,2009年07月03日。

吳志光,「教師聘約之終止與行政監督—以教師之身分變更為例」,2009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系列之一,臺北,臺灣,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2009 年 05 月 23 日。

吳志光,「新聞自由與所謂的「政治人物標準」—由歐洲人權法院裁判談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三屆歐洲人權裁判研討會,臺北,臺灣,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臺灣大學人文社會 高等研究院東亞法治論壇、國際刑事法學會臺灣分會,2009年05月15日。

吳志光,「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經法院撤銷案件之法理評析」,教育部 97 年度教育體系中之救濟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2008 年 11 月 25 日。

吳志光,「死刑廢止的正當性、合理性與阻力」,臺灣如何邁向廢除死刑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法國在臺協會、臺北大學、臺灣法學會主辦,2008年11月 03日。

吳志光,「臺灣法律扶助的普及化」,「法治教育普及化」學術研討會,臺灣,臺灣法治教育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法治暨政策研究基金會主辦,2008年09月05日。

吳志光,「行政契約之判斷基準—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為例」,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度行政契約暨地方自治研討會,臺北,臺灣,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辦,2007年12月20日。吳志光、涂文振,「我國教師申訴制度之改革及其與訴願制度之關聯」,2007教師權益之多元救濟途徑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臺北,臺灣,教育部主辦,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承辦,2007年11月05日。

吳志光,「訴願無實益之研討—以警察臨檢及集會遊行申請不予許可之行政救濟 為例」,訴願新制七週年回顧檢討系列座談會,臺北,臺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 議委員會,2007年08月13日。

吳志光,「遲來的正義便是拒絕正義—論人民適當期間審判請求權之保障」,臺 北市政府行政罰法暨人權保障研討會,臺北,臺灣,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2007 年06月15日。

吳志光,「司法與歷史的轉型正義糾葛—兼論歐洲人權法院關於 1945 年至 1949 年德東蘇聯佔領區土地改革之裁判」,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第二屆歐 洲人權裁判研討會,臺北,臺灣,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主辦,輔仁大 學和平研究中心協辦,2007年 04月 28日。

吳志光,「性別議題與教學的專業倫理—從師生戀中的權力控制 vs. 情慾自主談起」,輔仁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專業倫理學術研討會—「師-生/教-學」的專業倫理,臺北,臺灣,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2007年 03月31日。

吳志光,「特許事業與行政裁量—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換照申請事件為例」,有線電視經營管制之「公權力之界限」法律分析研討會,臺北,臺灣,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2007年03月30日。

吳志光,「憲法法院之裁判效力—比較法上的觀察」,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展望 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主辦,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協辦,2007 年01月08日。

吳志光,「律師之懲戒─律師自治自律之試金石」,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東吳大學法學院,2006年12月02日。

吳志光,「教師申訴制度與訴願制度之關聯—以教師申訴制度之修正方向為核心」, 教師申訴制度之法制變革學術研討會,臺灣,教育部,2006年12月。

吳志光,「我國訴願組織之檢討—以德語系國家為比較對象」,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2006 訴願制度研討會,臺灣,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2006 年 10 月。 吳志光,「菸品標示與信賴保護原則」,菸害防制法制研討會,臺灣,臺灣新聞傳播與法律學會,2006 年 09 月。

吳志光,「行政罰種類及範圍之檢討」,臺北市政府人權保障暨行政罰法研討會,臺灣,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2006年06月。

吳志光,「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與行政程序法的交錯適用」,「校園法律問題研討會」,臺灣,靜宜大學法律學系,2006年05月。

吳志光,「論一般給付訴訟的補充性原則—以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為核心」,「行政訴訟制度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灣,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2006年03月。

吳志光,「「新興民主國家憲改經驗借鏡—以東歐民主轉型國家的人權保障機制 為例」報告人」,「憲法實踐與憲改議題」圓桌討論會(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 備處)。

吳志光,「「轉型正義與法治國家原則—以德國統一為例」報告人」,「社會主義法制研究群」學術討論會(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吳志光,「教師申訴程序與訴願程序之關聯—以教師法第33條規定為核心」,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94年度業務研討會,臺灣,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2005 年12月。

吳志光,「新興民主國家憲改經驗借鏡—以東歐民主轉型國家的人權保障機制為例」,第五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暨中央研究院憲改論壇—— 法政對話之四《2006 年憲改議題之研究》,臺灣,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2005 年 12 月。

吳志光,「行政程序及行政執行中的當事人協力義務與協力負擔,臺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課程」,臺灣,2005年11月。

吳志光,「生命權保障與廢除死刑」,「生命權保障與廢除死刑」座談會,臺灣, 臺灣智庫、替代死刑推動聯盟,2005年11月。

吳志光,「國際人權法與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之人權保障機制」,第五屆和平學研討會,臺灣,人權和平發展聯盟、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臺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及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2005年11月。

吳志光,「憲法的比較與繼受 - 一個實證經驗的觀察」,輔仁·耶納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臺灣,輔仁大學法律學系,2005年10月。

吳志光、陳新民,「隱私權與行政資訊公開之研究」,「資訊時代之公共領域與 資訊取得」主題研究先導計畫學術研討會,臺灣,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2005年10月。

吳志光,「轉型正義與法治國家原則—以德國統一為例」,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 籌備處社會主義法制研究群學術討論會,臺灣,2005年06月。

吳志光,「新興民主國家憲改經驗借鏡—以東歐民主轉型國家的人權保障機制為例」,「憲法實踐與憲改議題」圓桌討論會,臺灣,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2005年06月。

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ł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報告人」,「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研討會(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2005年03月19日。

吳志光,「真正的「他山之石」一對吳玉山教授「新興民主國家的修憲模式與舊體制支持一以東歐與前蘇聯為例」乙文的回應」,「憲政回顧與憲法修政」圓桌討論會,臺灣,中研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2005年03月。

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ł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研討會,臺灣,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2005年03月。

吳志光,「行政資訊公開與行政爭訟途徑」,行政法院判決評析(一)(,律師公會),臺北,臺北。

吳志光,「公民投票與權力分立原則—由公民投票的事項限制談起」,「從憲法 的觀點看公民投票制度」學術研討會,2004年12月26日。

吳志光,「鳥籠式公投新解—從公民投票的事項限制談起」,「憲政主義與憲政發展」座談會(臺灣大學政治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中心),臺北,臺灣,2004年12月13日。

吳志光,「鳥籠式公投新解—從公民投票的事項限制談起」,「議題與視野」公 共事務論壇—「憲政主義與憲政發展座談會」,臺灣,臺灣大學政治系政府與公 共事務研究中心,2004年12月。

吳志光,「公民投票與權力分立原則—由公民投票的事項限制談起」,「從憲法的觀點看公民投票制度」學術研討會,臺灣,中國憲法學會、輔仁大學法律系, 2004年12月。

吳志光,「法律的繼受與法律的整合—從歐洲人權保障機制與歐洲人權公約各會員國的交互影響談起」,「歐洲人權」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臺北,臺灣,2004年10月13日。

吳志光,「法律的繼受與法律的整合—從歐洲人權保障機制與歐洲人權公約各會 員國的交互影響談起」」,「歐洲人權學術研討會,臺灣,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 所,2004年10月。

吳志光,「行政資訊公開與行政爭訟途徑,「行政法院判決評析(一)」,臺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課程」,臺灣,2004年09月。

吳志光,「德文法學文獻引註格式參考標準簡介」,「法學論文引註方式統一之研究」學術研討會,臺灣,輔仁大學法律系、元照出版公司月旦法學雜誌,2004年05月。

吳志光、林永頌,「我國停止執行死刑之策略—以現行法制及國際人權法之精神 為核心」,「會廢除死刑策略及法律文化」國際研討,臺灣,輔仁大學若望保祿 二世和平研究中心、臺灣刑事法學會,2004年05月。

吳志光,「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意義—本土化的觀察,發表於政治大學法研所「部門憲法」課程」,臺灣,2003年12月。

吳志光,「繼受外國憲法釋義學的他山之石經驗—以東歐民主轉型國家為例」,「外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學術研討會,臺灣,中國憲法學會、輔仁大學法律系,2003年12月。

吳志光,「論不服行政機關程序行為之救濟與行政法院之審查基準」,第三屆行政法解釋與理論學術研討會,臺灣,臺灣行政法學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2003年12月。

吳志光,「諮詢性公投與地方政府之配合義務?發表於臺灣大學政治系公共事務論壇—「公民投票座談會」」,臺灣,2003年11月。

吳志光,「國內司法人員如何看待心理證據?—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反映在司法

程序中被採用之內涵研究」,「專家證人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臺灣,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2003年04月。

吳志光,「德國國會同意權行使之制度探討」,「國會同意權行使之制度探討」 學術研討會,臺灣,中國憲法學會、輔仁大學法律系,2002年12月。

吳志光,「行政機關公告行為之法律性質及其救濟途徑—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238 號裁定」,第二屆行政法解釋與理論學術研討會,臺灣,臺灣行政 法學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主辦,2002 年 11 月。

吳志光,「違憲審查制度與司法一元化—兼論比較法上的觀察」,第一屆憲法解釋與理論學術研討會,臺灣,臺灣法學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2002年10月。

吳志光,「研究機構評鑑制度之適法性探討」,「研究機構評鑑制度之建立」研討會,臺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臺灣經濟研究院協辦,2002年 06月。

吳志光,「婦女權益與司法程序—以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創傷反應在司法程序中被採用之內涵研究為例」,2002 年海峽兩岸民商法暨婦女法制學術研討會,臺灣,中國西北政法學院主辦,2002 年 06 月。

吳志光,「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創傷反應與司法程序」,九十一年度婦女人身安全 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臺灣,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現代婦女基 金會承辦,2002年06月。

吳志光,「加入 WTO 後兩岸經濟統合之可行性評估—以歐洲聯盟之經驗為借鏡」,「WTO 與國際貿易法」學術研討會,臺灣,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會、臺灣智庫,2002年05月。

吳志光,「政府再造與法律保留原則,新野論壇系列四—政府再造」,主題:再造的憲法基礎與界限,臺灣,新臺灣人文教基金會出版,2002年04月。

吳志光,「由憲法平等原則論替代役之役期」,「替代役制度」學術研討會,臺灣,中國憲法學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2001年12月。

吳志光,「公民投票與司法審查」,「從憲法的觀點看公民投票」學術研討會, 臺灣,中國憲法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2001年04月。

吳志光,「東歐民主轉型國家憲法法院對法治國家建構之影響—兼論對我國違憲審查經驗之啟示」,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1年03月。

吳志光,「「宗教信仰自由與國法之限制」學術研討會」,宗教自由之保障與其他基本權利間之衝突—以表現自由為例,臺灣,中國憲法學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2001年03月。

吳志光,「震災後的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從 921 震災談天然災害的救助補償體制,「第五屆當前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臺灣,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0 年 04 月。

吳志光,「「憲法變**遷與國家發展」」**,憲法變遷與國家永續發展,「第四屆當

前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臺灣,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1999 年 03 月

# 專書

吳志光,「行政法」,新學林出版,2012年,修訂五版。

吳志光,「人權保障機制的跨國性研究」,新學林,2010年,初版。

吴志光,「行政法」,新學林,2010年,四版。

吳志光,「行政法」,新學林,2009年,修訂三版。

吳志光,「行政法」,新學林,2007年,修訂二版。

吴志光,「行政法」,新學林出版,2006年。

吳志光,「比較違憲審查制度」,2003年,神州出版。

吳志光,「Streitbare Demokratie - ihre Entwicklung in Deutschland und ihre Rezeption in Taiwan (Republik China)」, Peter Lang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中譯:防衛性民主在德國之發展與在台灣(中華民國)之繼受),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博士論文,1998年。

吳志光,「德、奧二國創制相關法規彙編」,內政部印行,1997年。

吳志光,「Die Möglichkeiten der Einführung von direkter Demokratie auf Bundesebene nach Grundgesetz」, (中譯:依據基本法在聯邦層次實施直接民主之可能性),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1995年。

### 專書論文

吳志光,「歐洲聯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的意義與影響—以歐洲人權法院面對之問題為核心」,載於「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四)」,顏厥安、林鈺雄教授主編,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2012年10月。 吳志光,「我國大法官如何面對死刑議題—從神主牌到國際人權法的新挑戰」,載於「在死刑與處決之後」,陳文珊編著,永望出版,2012年10月。

吳志光,「依法行政原則考核的實踐—以臺北市政府行政程序法訪問輔導計畫及 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為例」,載於「依法行政考核與風險治理」,臺灣行 政法學會主編,元照出版,2012年8月。

吳志光,「從神主牌到國際人權法的新挑戰─我國大法官如何面對死刑議題」, 『大法官,不給說法!』,新學林,2011年9月。

吳志光,『「養老年金及信賴保護案」裁定(譯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 判選輯(十二)』,司法院,2011年5月。

吳志光,『新聞自由與所謂的「政治人物標準」—由歐洲人權法院裁判談起』,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三)』,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 高等研究院出版,2010年11月。

吳志光,「作為其他國家憲法法院比較對象的聯邦憲法法院(譯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聯經出版,2010

年10月。

吳志光,「聯邦憲法法院作為一種憲法審判權獨立建制的模式(譯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聯經出版, 2010年10月。

吳志光,「訴願程序中之權利保護要件」,『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2009年12月。

吳志光,「釋字第 588 號法律評析」,『大法官,給個說法!2』,新學林,2009 年 9 月。

吳志光,「釋字第 477 號法律評析」,『大法官,給個說法!3』,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新學林,2009 年 9 月。

吳志光,「律師之懲戒—律師自治自律之試金石」,『法律倫理學』,新學林出版,2009年6月。

吳志光,「司法與歷史的轉型正義糾葛—兼論歐洲人權法院關於 1945 年至 1949 年德東蘇聯佔領區土地改革之裁判」,載於「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二)」,顏厥安、林鈺雄教授主編,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 2008 年 10 月。

吳志光,「教師申訴制度與訴願制度之關聯—以教師申訴制度之修正方向為核心」, 『教師申訴制度與權利救濟論文集』,教育部,2008年3月。

吳志光,「我國教師申訴制度之改革及其與訴願制度之關聯」,『教師申訴制度 與權利救濟論文集』,教育部,2008年3月。

吳志光,「我國廢除死刑之策略—以跨國經驗之比較及我國現況為核心」, 『2006-2007年臺灣人權報告』,臺灣人權促進會出版,2008年2月。

吳志光,「司法與歷史的轉型正義糾葛—兼論歐洲人權法院關於 1945 年至 1949 年德東蘇聯佔領區土地改革之裁判」,『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二)』,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出版,2008 年 10 月。

吳志光,「論不服行政機關程序行為之救濟與行政法院之審查基準」,『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5輯』,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編輯,2007年12月。 吳志光,「訴願無實益之研討—以警察臨檢及集會遊行申請不予許可之行政救濟為例」,『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八』,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2007年12月。

吳志光,「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行政罰法』,廖義男教授主編,元照,2007 年11月。

## 科技部研究計畫

吳志光,「死刑制度違憲審查之跨國研究」,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2011 年 10 月。

吳志光,「歐洲人權法院裁判評釋(II)」,國科會9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2009年10月。

吳志光,「歐洲人權法院裁判評釋(I)」,國科會9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2008年10月。

吳志光,「援引國際人權法作為釋憲審查基準之研究」,國科會 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2007 年 10 月。

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研究」,國科會9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2006 年10月。

吳志光,「公民投票與司法審查之研究」,國科會 9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2005 年 10 月。

吳志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大型譯注計畫(1/2)」,國 科會92年度經典譯注推動計畫,2004年12月,協同主持人。

吳志光,「法學論文引註方式統一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04年10月,協同主持人。

吳志光,「行政機關公告行為法律性質之探討」,國科會 9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2004 年 10 月。

### 其他研究計畫

吳志光,「研訂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2011年12月。

吳志光,「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關於需用單位拒絕臨時工上工法律性質及清寒戶適用標準之鑑定意見」,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託,2011年9月。

吳志光,「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研修建議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2010 年8月。

吳志光,「教師申訴評議案件—各級民事法院裁判之分析」,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2010年5月。

吳志光,「中央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經法院撤銷案件之法理分析」,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2008年10月。

吳志光,「教師申訴制度之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2007 年11月。

吳志光,「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2007年10月,協同主持人。

吳志光,「臺北市保障隱私權與行政資訊公開兩者關係之研究」,臺北市政府法規會委託研究計畫,2005年10月,協同主持人。

吳志光,「研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草案計畫」,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2004年12月,協同主持人。

吳志光,「我國菸害防制相關法規之整合與檢討—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制定之「菸害防制國際架構公約」(FCTC)及歐洲聯盟菸害防制相關立法之經驗為借鏡」,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九十二年度菸害防制研究及工作計畫,2004年5

月。

吳志光,「由憲法民生福利國家原則探討我國社會補償制度之建構」,輔仁大學 九十一學年度專題研究計畫,2003年10月。

吳志光,「軍人過犯懲罰之研究—以人身自由限制為中心」協同主持人,國防部人力司九十二年專案研究計,2003年7月。

吳志光,「永續發展的國際合作模式—以歐洲聯盟為例」,輔仁大學九十學年度 專題研究計畫,2002年10月。

吳志光,「德國聯邦律師法」,法務部委託編譯,2002年9月。

吳志光,「我國性侵害被害者之創傷反應在司法程序中可被採用之內涵研究期末報告」協同主持人,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1年12月。

吳志光,「環境問題的公民參與機制─由公民投票與司法審查的面向談起,教育部社會人文教學改善計畫─「永續發展」學程第二年計畫期末報告法律學部分」, 2001年8月,計畫主持單位: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吳志光,「歐洲共同體條約之永續發展條款及其環境政策初探,教育部社會人文教學改善計畫—「永續發展」學程第一年計畫期末報告法律學部分」,2000年 10月,計畫主持單位: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吳志光,「德國法律扶助制度研究報告」,法務部委託案,1999年10月。